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## “三重一大”民主决策机制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行为，提高依法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实现重大决策民主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要求和协会章程的规定，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（二）科学合理决策。运用科学方法，在决策事项提出、论证、决议、执行、反馈等环节，对潜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预判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；

（三）集体决策。坚持按照职责的权责范围内，集体讨论、审议和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### 第二章 决策范围

**第三条** 协会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以上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修改协会章程
- （二）设立名誉职务
- （三）协会中长期规划等重大战略事项；
- （四）分支机构设立申请、换届和变更，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；
- （五）其他对协会或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等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任免，副秘书长、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。以上人员的任免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、充分酝酿形成意见后依据协会章程或有关规定提请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决定；

（二）其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；

（二）协会 50 万元以上（含）资产处置（资产出售、出租、出借等）、产权变动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（产权）管理事项；

（三）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对外投资、担保，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贷款，对其他单位资助、对外借款、购买车辆、房屋等重要支出；

（四）5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付款及合同签订等财务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其它应当集体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。

### **第三章 决策主体及基本规则**

**第七条** 重大事项决策前，党支部应讨论通过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形式为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。会议由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、协会高层领导参加。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。

**第八条**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按规定程序决策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，必须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，不得以会前酝酿、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协会领导层应对有关事项及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和磋商，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干扰集体决策的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审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逐个发表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应采取举手表决、口头表决、投票表决等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必须保证应到会成员的2/3以上出席时方能召开会议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会议议题应经过必要的协商沟通、论证评估、征求意见后准备会议材料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：会议主持人应安排足够时间，保证参加会议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；会议主持人在参加会议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，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；

（三）会议决策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对事项逐一审议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决议，视情况印发会议纪要；

（四）存档备查。会议应做好记录，真实记载会议对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。

## 第五章 决策执行

**第十六条** 决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的，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运营管理部应主动提出并上报意见和建议。

## 第六章 决策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党支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及时发现决策和执行决策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

建设责任制及民主生活会、述廉述职、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

## **第七章 决策与执行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损失、情节轻重等情况，在分清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及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责任人采取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党纪政纪处分等方式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